

山南市人民政府令

ལྷོ་ཁ་བྱོང་ཁྲེ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བཀའ་བྱ།

第9号

《山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山南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2026年8月28日市二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 

2026年8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